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及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和本次拟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二）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0月9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四）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六）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以2023年10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以人民币9.5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2名激励对象授予409.2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 波

侯水平

方 萍